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資技字第10343004860號



修正「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」第四條、第七條及第七條附表一、附表二。

附修正「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」第四條、第七條及第七條附表一、附表二

主任委員 **石世豪**